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4 年度移动应用检测加固及源代码审  
计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移动应用检测加固及源代码审计服务

甲 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 方：深圳市众云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 合同条款

甲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深圳市众云网有限公司

甲方经招投标，接受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移动应用检测和加固、源代码审计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本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包括按照合同做出的调整。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1.4 “项目”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的系统、设备或软件，具体范围以本合同 2.1 条为准。

1.5 “工作日”系指我国法定的公司正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

###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一《移动应用检测加固及源代码审计服务清单》）；

2.2 服务内容及要求：移动应用检测服务、小程序安全检测服务、移动应用加固服务。（详见附件二《移动应用检测加固及源代码审计

服务要求》)。

### 三、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为自 [合同签订日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简称“服务期”)。

3.2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考核达到优秀标准,此服务合同可向主管部门申请续约,共可续签 2 年,总合同期不超过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 四、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4.2 合同总价包括:

(a)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b)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执行和完成合同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合同中是否提及,也不论其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c) 乙方根据现行税法应支付的税款;

(d) 其他根据本合同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和开支。

### 五、付款条件

5.1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将款项付给乙方

(1) 首款:在合同签订且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合格等额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 ¥34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2) 第二笔款: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等额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 ¥34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3) 第三笔款：在 2024 年 09 月 30 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等额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 ¥3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4) 尾款：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双方确认的项目验收报告，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等额发票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 ¥3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5.2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应付款项付至以下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众云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学府支行

账号：443066450013002232044

甲方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的风险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4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甲方义务

6.1 甲方应配备专职系统/设备/软件管理员根据系统/设备/软件运行要求进行日常管理，并协助乙方的维护工作。但甲方的任何行为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提供维护服务必要的通信设施、场地和其他便利条件。

6.3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以便乙方顺利开展维护服务。

6.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如因乙方付款条件不满足,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七、乙方义务

7.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严格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

7.2 乙方对维护的项目承担安全操作服务责任,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7.3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并与甲方指定人员沟通协调。如甲方认为乙方的任何成员不够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格人员,乙方应承担因替换人员产生的费用。

7.4 乙方若发现系统存在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积极协助解决甲方遇到的问题,保障甲方尽快正常使用。若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有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7.5 乙方及项目承办人员应具有承接本合同服务内容所要求具有的资质且在合同履行期间维持该等资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不再具有相应资质,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立即返还甲方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本项目约定期限满前 15 天,乙方应按照本项目运行情况,向甲方书面提交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体现合同服务周期内乙方服务内容、甲方系统风险及改进建议等。待甲方书面通过后,方可作为项目结清尾款依据。

## 八、违约赔偿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并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8.2 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按应付金额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上级或相关部门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的甲方款项支付延迟，甲方不因此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8.3 乙方的违约责任

8.3.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且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8.3.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安全通报事件，或出现问题在我方整改完毕，乙方未及时安排复测而造成的网络安全通报事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8.4 其他约定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但损失赔偿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甲方已实际支付的服务费用。

本合同所称损失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对违约后果采取补救措施而花费的费用及其他损失（如因该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调查费用、差旅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的合理支出）。

##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以使对方的损失减至最低程度。若乙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则乙方不能免除责任。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30日以上时，合同终止。

## 十、合同变更

本合同任何变更、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甲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第四工业区龙田北路特检基地

联系人：邱松伟 电话：0755-25920230

乙方：深圳市众云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9栋3层

联系人： 蔡经理 电话： 13202276781

## 十二、保密义务

12.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商业、营销、技术、图纸等信息或文件统称为保密信息。

12.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除非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在任何时间不得向任何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且除履行本合同确有必要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12.3 若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通过任何方式发生泄密、遗失、损毁等情况，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追究乙方民事或刑事责任。

12.4 双方同意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密承诺函以保障保密条款所规定义务的有效履行。乙方应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人员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12.5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除甲方特别声明外，保密协议条款对双方仍保持原有效力。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的解释、效力或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生效和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4.3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1）合同条款及附件：附件



一移动应用检测和加固服务清单；附件二移动应用检测和加固服务要求；附件三保密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4 年度移动应用检测加固及源代码审计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甲方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04月11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众去网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04月11日

附件一：移动应用检测加固及源代码审计服务清单

服务名称	描述	服务方式
移动应用检测	采用移动应用 APP 动态测试技术、移动应用 APP 漏洞智能识别技术、移动应用 APP 漏洞动态验证技术、主动探寻移动应用 APP 服务端漏洞等技术，实现对移动应用 APP 的安全监控。结合独立的漏洞库，给出安全评估报告，报告包含漏洞描述、危害、修复建议等内容。移动应用安全检测报告初步完成后，提交给专家进行评审和优化。报告完成后通过指定接口人把报告上报，并对整改后的测试项进行复测验证。安全检测内容覆盖：基本信息检测、恶意风险检测、加固安全检测、源码风险检测、调试风险检测、通用风险检测、数据风险检测、业务风险检测等。	8 次（两个对内 APP 各 4 次）  人工现场+远程
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网站渗透测试服务	模拟黑客可能使用的攻击技术和漏洞发现技术，对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网站的安全做深入的检测，检测方式为系统安全测试+模块流程测试+模块逻辑安全测试，结合小程序及公众号在移动终端运行的特征对被测系统做全方位的安全检测，发现系统最脆弱的环节。	按照质安院实际检测需求对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网站开展 16 次检测  人工现场+远程
移动应用加固服务	使用移动应用无壳加固技术，解决目前传统有壳加固方式的种种缺陷，提高移动应用安全防护能力。针对破解、盗版、数据窃取、钓鱼欺诈等常见风险威胁提供更加高效、可靠的安全防护服务。加固后移动应用具备以下安全功能：（1）防反编译保护。（2）防篡改保护。（3）防调试保护。（4）防内存数据读取和修改。（5）防 Hook 攻击、二次打包攻击。（6）防劫持。	4 次（两个对内 APP 各 2 次）  人工现场+远程
源代码审计服务	使用海云安源代码检测平台对源代码进行扫描，并自动生成源代码安全扫描报告，由技术人员根据源代码安全检测的测试结果进行人工深度审核，依托技术人员的安全知识、测试技能及对项目本身代码安全的理解，在源代码扫描结果基础上进行二次深度分析，对系统代码存在的安全漏洞进行分级、排查、定性及确认，并给出系统代码漏洞整改建议。	3 次  人工现场+远程

## 附件二：移动应用检测加固及源代码审计服务要求

1. 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开发维护的移动应用进行全面深入的安全检测，出具安全检测报告，对于漏洞风险给出合理的修复整改建议。

检测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深度静态检测、动态模糊测试、漏洞主动探测和风险智能识别等。安全检测覆盖应用自身安全、业务操作安全、通讯数据安全、服务端安全等方面。报告中的高、中危漏洞需进行人工验证后出具技术检测报告。

2. 针对移动应用安全检测报告中的漏洞风险，给出合理有效的修复整改建议方案，协助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移动APP开发部门对移动APP进行安全加固，提供更加高效、可靠的安全防护服务。

(1) 防反编译保护。(2) 防篡改保护。

(3) 防调试保护。(4) 防内存数据读取和修改。

(5) 防 Hook 攻击、二次打包攻击。(6) 防劫持。

3. 在源代码安全审计方面。针对系统开发过程中的编码阶段、测试阶段、交付验收阶段、对各阶段系统源代码进行安全审计检测，利用数据流分析引擎、语义分析引擎、控制流分析引擎等技术，采用专业的源代码安全审计工具对源代码安全问题进行分析和检测并验证，从而对源代码安全漏洞进行定级，给出安全漏洞分析报告等，帮助软件开发的管理人员统计和分析当前阶段软件安全的风险、趋势，跟踪和定位软件安全漏洞，提供软件安全质量方面的真实状态信息。

### 附件 3：保密承诺函

## 保密承诺函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测加国际源代码审计服务

鉴于贵院移动应用检项目的需要，本承诺人（以下亦称“接受方”）作为信息的接受方已经接触或有可能接触贵院（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谨承诺如下：

1、接受方承诺只在披露方授权使用和限定的范围内使用其保密信息。接受方：

- (1) 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对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 (2) 如为披露方同意和指定的工作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 (3) 接受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员工，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本项目的最小权限。接受方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得在无披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秘密信息。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接受方须对其员工的任何泄密行为负全责；
- (4) 如接受方与披露方的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接受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

2、本承诺函中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等任何形式提供给接受方的：

- (1) 各级党委和政府机关颁布和下发的未向社会和公众公开的各种书面文件和其它公文，包括文件、报告及其附件、技术设计规划和方案；
- (2) 披露方同外部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来往函件、公文；
- (3) 接受方经披露方安排获得和了解的有关披露方网络相关设备设置、网络安全漏洞、人员情况的信息和数据；
- (4) 任何技术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单位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其它技术信息。

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3、本承诺函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合法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但发生争议时，接受方须证明获得此类信息的合法性；
- (2) 接受方在从披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

使用和透漏的限制。但发生争议时，接受方须证明已先于披露方的披露获得此类信息；

- (3)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 (4)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5) 事先有披露方的书面允许。
- 4、接受方承诺如果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应事先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 5、接受方承诺，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接受方也不能在披露方同意和指定的工作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 6、接受方同意本承诺函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披露方所有，但接收方并不保证披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 7、接受方进一步承诺，如果接受方违反承诺，披露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追究接受方的法律责任，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接受方负责。
  - 8、接受方承诺在披露方安排的工作场所调研期间，未经允许不得拍摄、录音、绘制图纸，不得同被监管的人员交谈。
  - 9、接受方在本项目中产生的系统分析文件、数据库分析文件等一切文档提交给披露方，披露方对在项目中产生的作废文件做认证并销毁。接受方不得保留任何在本项目中产生的文件。
  - 10、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合法的公知信息，本承诺函中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部分“保密信息”终止。

特此承诺。

承诺人（接受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4.04.11

承诺保密的项目成员签字：

罗裕发 吴定定 杨欢 冯俊真